



書面質詢

虛假香港中學文憑

不久前，澳門科技大學數十名學生被查出透過中介取得虛假的香港特區中學文憑。該醜聞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影響了所有本地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的聲譽，必須嚴厲打擊。

問題的核心在於，對於報讀者提交的外國及內地發出的文憑、證書、就讀證明，如何確保澳門的公立及私立大學有能力處理，能夠核查、確認其真偽。這次的事件反映出，某些高等院校的秘書處往往只是簡單地完成新生註冊工作，而在文件審查方面，可能缺少必要的知識、能力和謹慎。

本人曾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向政府提出質詢，涉及專業資格和學歷文憑的認可。當時我們的市民接待辦事處陸續接到許多公職人員的投訴，反映在多個入職試和晉升試中，有投考人提交來路不明的專業資格證明和大學文憑，當中更有個別是偽造的，引起大量不公平和不正當競爭的情況。

當時，本人透過該書面質詢要求政府注意，隨著本地、國外和內地的大學及職業培訓機構數量的增加，對有關證明及文憑的審核必須加倍謹慎，需要更強的專業知識、耗費更多的時間。否則會影響澳門的形象，使其變成一個虛假文憑及證明的天堂。

在書面質詢中，本人指出，早於 1993 年，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的數量上升，以及很多澳門學生開始在外地及中國內地取得學歷，7 月 26 日第 39/93/M 號法令規定設立學歷認可委員會，認可權限則屬前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所有。

繼而，本人在書面質詢表示，於 2003 年，政府未解釋原因，突然透過第 26/2003 號行政法規，撤銷已設立的兩個負責學歷認可的機構，即初等及中等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和高等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隨著兩個委員會的撤銷，公開考試和晉升考試中的虛假證明和證書情況有所增加。當時，某博彩承批公司因發現提交虛假證書辭退多名員工，而有關個案交到廉政公署跟進。

2010年3月11日，前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回覆本人書面質詢，表示如需確認學歷，“公共部門可就投考人的學歷證明進行審查，並可要求教育暨青年局（即現在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當時的）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對投考人學歷提供諮詢意見”。

本人又於2010年1月15日提交一份書面質詢，再次提出之前質詢的問題。然而，在2010年3月10日的回覆中，對於初等及中等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和高等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的撤銷原因，該前任局長仍未作出回應。

偽造證書包括多種不正當行為，比如證書造假、購買虛假證書、透過學術舞弊獲得證書等等。對於事業發展和知識學習，學歷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但是偽造學歷危害匪淺，威脅教育和職業培訓系統的廉潔，乃至特區大學的聲譽。

今年11月22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承諾優化高等教育機構錄取辦法，有關機構須在註冊時進行學歷審查。然而，並未說明具體如何審查，比如審查、核實人員的權限及完成工作所需時間。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在接受媒體採訪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承諾將優化高等教育機構錄取辦法，有關機構須在註冊時進行學歷審查。請問，具體如何進行上述審查，是否會向發證機構確認，確保證書可信、可靠，可以接納？該等程序是基於什麼適用法律？政府會否效仿衛生局技術員專業資格認可委員會，針對在澳門以外或澳門非公立教育系統取得的學術資格，建立認可制度，減少接受或拒絕文憑決定的隨意性，增強社會對高校的信任和信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2. 2010年3月11日，前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回覆本人書面質詢，表示如需確認學歷，“公共部門可就投考人的學歷證明進行審查，並可要求教育暨青年局（即現在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現已撤銷的）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對投考人學歷提供諮詢意見”。對於公共機構從2010年至今在文件審查過程中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要求的數量，以及該局提供意見的數量，有關當局作何評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年12月16日